附件2：

**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8年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国土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布杜外力·托合提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调控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国土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政策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18年“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工作经费15万元，项目性质属于自治区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矿山动态资源巡查及地质灾害检查时（车辆加油、维修、干部业务培训差旅费、购买办公用品等）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2018年财政拨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工作经费15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15万元，本级财政安排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主要用于全县34家矿山企业，动态资源巡查及地质灾害检查**；监督矿产资源合理开采，**杜绝乱采滥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民丰县“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工作经费，2018年实际支出15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15万元，本级财政安排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主要用于**矿山动态资源巡查及地质灾害检查，其中用于车辆加油 4万元，车辆维修2.3万元，购买办公用品 7.2 万元，差旅费 1.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民丰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每笔资金由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财务进行审核后支付，依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每笔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2**.管理办法及流程。**民丰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经费严格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每笔资金由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财务进行审核后支付，依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每笔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3.执行情况**。民丰县“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2018年项目工作经费支出15万元，严格按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的要求规定，对民丰县34家矿山企业进行全面巡查，主要用于**矿山动态资源巡查及地质灾害检查，其中用于车辆加油 4万元，车辆维修2.3万元，购买办公用品 7.2 万元，差旅费 1.5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民丰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工作经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矿山动态资源巡查及地质灾害检查，其中用于车辆加油 4万元，车辆维修2.3万元，购买办公用品 7.2 万元，差旅费 1.5万元。**

工作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按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资金调整使用比例的情况出现。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民丰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工作经费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单位建立《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日常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每笔资金由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财务进行审核后支付，依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每笔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此项工作由局领导主管，副局长分管，纪检组长监督，会计、出纳协助实施，做到相互制约，定期检查及自查，将出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民丰县国土资源局严格控制县“**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成本，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15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为保证“**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工作经费合理利用，我局严格控制每一笔项目经费支出，该项目预算15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发挥社会经济效益，根据项目的预算及实际情况，民丰县国土资源局拟定了项目的全年实施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的开展。**

**（2）项目完成质量。民丰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工作经费，按计划对全县34家矿山企业，动态资源巡查及地质灾害检查**；监督矿产资源合理开采，**杜绝乱采滥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为民丰的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民丰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施行后，对全县34家矿山企业，动态资源巡查及地质灾害检查**; 巡查矿山企业覆盖率达到100%；人民群众生活得到改善，满意率达到95%。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民丰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支出15万元，进一步加大对矿山企业的**监督，使矿产资源合理开采，**杜绝乱采滥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为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矿产资源是人类生存与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源泉，浪费现象和破环想象严重，项目实施后，**使矿产资源合理开采，**杜绝乱采滥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保障民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本年度项目资金实施基础上，通过努力，矿山恢复治理得到大大改善，环境得到改善，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处。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发扬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纠正不足，结合实际坚持真心为民、真情帮扶，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扎实推进，充分发挥工作优势，努力把项目资金管好用好，把国土资源局工作做好做实。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以上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均按照县财政统一下发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根据数据查阅相关会计凭证，本单位保证对此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和文字说明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表**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民丰县国土资源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 | 执行数： | 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一：　对民丰县矿山企业动态资源巡查及地质灾害检查。 | 使矿产资源合理开采，杜绝乱采滥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保障民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查矿山企业数量 | 34 | 34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巡查矿山企业覆盖率 | 100% | 100% |
|  |  |  |
| 效果达成率 | 长期 | 长期 |
| 时效指标 | 经费下达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经费标准 | 15万元/年 | 15万元/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改善 | 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期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